

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49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97ZC2RT6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附件	
1.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CPA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49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06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嘉澳环保编制了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嘉澳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嘉澳环保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嘉澳环保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嘉澳环保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嘉澳环保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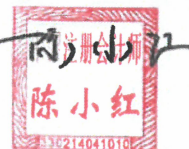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资金利息(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明湖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65.68	7,870.00		10,870.00	17,665.6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839.85	22,209.33		51,493.68	555.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济宁嘉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627.36	94.67	5,409.04	4,313.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嘉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80.44	25,414.05		41,750.09	244.4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嘉澳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85.96	17,818.37	94.67	128,341.18	22,778.5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72,085.96	78,939.12	94.67	128,341.18	22,778.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逸敏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吴逸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黄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出具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开业、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报出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俞德昌 男
 1975年7月3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分所
 330227197507031834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号
 工作单位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德昌 330000480668

证书编号：33000048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仅供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陈小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1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8601193326



陈小红 120100232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其他使用无效。
其他使用无效。

